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18號

原告 林彤馨

訴訟代理人 程俊瑛

被告 陳昱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87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基華

法官 柯欣妮

法官 蔡宗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曾千庭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